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疫情防範簡章增訂說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645 號函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1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000002391 號函公告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本會據以辦理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簡章增訂說明：

一、應變方案說明：

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及考量全國實施三級警戒，避免考生參加招生學校第二階段到校甄試之群聚風險，經評估疫情嚴峻，提供應變方案，以維持招生公平、落實防疫。

二、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一) 所有考生以取得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報名本招生，並依其報名身分別參加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如取得之統測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得0分之考生(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依招生簡章規定，不得參加本招生。

(二) 所有考生皆依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所通過之身分別，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三、甄試總成績處理方式：

(一) 依前述說明，因疫情取消各招生校系科(組)、學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到校甄試評分項目，改採「書面資料成績」評比，並將到校甄試評分項目成績所占甄試總成績比例平均分配至其他有成績占比之甄試項目中計算甄試總成績，如下表所示：

調整前	調整後
統測(A%) +書面資料成績(B%) +到校甄試項目(C%)	統測($A\% + \frac{C}{2}\%$) +書面資料成績($B\% + \frac{C}{2}\%$)
備註： 1.書面資料成績(B)包含備審資料審查、體驗學習報告書、在校成績、成果作品集、中文小論文等。 2.到校甄試項目(C)包含面試、實作、筆試、素描、表演、電腦操作等。	

(二) 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四、錄取：

(一) 因所有考生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相同，仍以原定簡章招生名額錄取，不提供外加名額，依所有考生之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該校系科(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

(二) 其餘應參加甄試之評分項目而未參加者，不列其甄選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五、就讀志願序登記、統一分發及報到事宜：

所有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招生委員會網站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之錄取生，須依本招生簡章報到規定辦理報到。

六、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